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以及站在独立客观的角度，我们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拟聘任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梁文永 张天西 李克强 孙闯 万岩